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推选张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选举，一致同意张金涛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尼拉女士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拟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金涛、尼拉、邓昭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邓昭平为独立董事），并由张金涛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牟文、杨勇、严洪三名董事组成（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并由牟文董事（会计专业背景）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蓓、张金涛、邓昭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蓓、邓昭平为独立董事），并由王蓓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严洪、王蓓、牟文三名董事组成（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并由严洪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尼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

1、布琼次仁先生、单志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单志健先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3、王迎春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王迎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宁秀英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宁秀英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 14 层至 16 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 14 层至 16 层
电话	(0891) 6872095	(0891) 6872095
传真	(0891) 6872095	(0891) 6872095
电子信箱	xzkywyc@126.com	xzkynxy@sina.com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非经理层班子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和年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4-2026 年度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绩效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每期，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每期，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

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张金涛，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技术员、技术组长，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副厂长，宝钢股份化工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宝钢化工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办公室（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办主任，宝钢化工公司梅山分公司副经理，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化二厂厂长，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经理助理（见习）、生产技术室主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室主任、副经理，宝钢化工设备管理部部长，宝钢化工总经理助理兼设备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宝武炭材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份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张金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党委副书记，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3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尼拉，女，1974年11月出生，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五一巾帼标兵（2011年）。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山南罗布莎铬铁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西藏矿业日喀则分公司技术员，西藏矿业生产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副经理、经理，西藏矿业党委委员兼总经理助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山发工贸有限公司监事，西藏矿业阿里分公司负责人。目前任西藏矿业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勘探分公司负责人、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外聘专家。

截至公告日，尼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2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5,600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尼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布琼次仁，男，1966年6月出生，藏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员，经济师。1982年11月参加工作。曾在本公司前身东风矿机修车间、西藏罗布萨矿机修车间、西藏罗布萨矿财务科工作，曾任西藏罗布萨矿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助理、副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工作），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布琼次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4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5,600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布琼次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志健，男，1976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总账主管、董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纪检监督部部长等职务。2021 年 8 月起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督部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23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202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单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志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迎春，男，197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2 年 6 月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裁；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高级专员（助理级），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迎春先生已取得董秘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王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 23,600 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迎春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秀英，女，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宁秀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秀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